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93,828	406,917
銷售成本		(254,463)	(320,490)
毛利		39,365	86,427
其他經營收入		15,965	9,5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55)	(13,026)
行政開支		(55,755)	(54,407)
其他開支		(4,166)	(5,8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3	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68)	—
融資成本	6	(16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62)	22,721
所得稅開支	7	(222)	(1,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	<u>(17,084)</u>	<u>21,497</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2.19港仙)</u>	<u>2.77港仙</u>
攤薄		<u>(2.19港仙)</u>	<u>2.76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17,084)</u>	<u>21,497</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帶來的匯兌差額	<u>10,498</u>	<u>19,159</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虧損)收益淨額	(14,173)	24,626
期內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重新分類調整	<u>(6,659)</u>	<u>(4,331)</u>
	<u>(20,832)</u>	<u>20,29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202)	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u>12</u>	<u>—</u>
	<u>(190)</u>	<u>5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10,524)</u>	<u>39,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除稅後)	<u><u>(27,608)</u></u>	<u><u>61,00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2,953	312,675
在建工程	12	1,240	749
預付租賃款項	13	59,648	59,924
投資物業		26,840	26,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543	74,5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2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961	16,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17	1,44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11,480	7,801
已付按金	14	22,428	6,811
		<u>517,952</u>	<u>507,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011	180,1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1,957	286,960
預付租賃款項	13	1,393	1,3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11,724	12,991
可收回所得稅		16	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610	23,660
持作買賣的投資		1,629	986
衍生金融工具		3,897	4,1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96,3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425	262,248
		<u>693,042</u>	<u>772,5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	2,772	2,772
		<u>695,814</u>	<u>775,36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11,61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4,039	100,507
應付所得稅		40,163	40,517
		<u>145,812</u>	<u>141,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002</u>	<u>634,3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67,954</u></u>	<u><u>1,141,502</u></u>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7,854	77,854
儲備		<u>986,625</u>	<u>1,060,299</u>
權益總值		<u>1,064,479</u>	<u>1,138,1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40	1,040
遞延稅項負債		<u>2,435</u>	<u>2,309</u>
		<u>3,475</u>	<u>3,349</u>
		<u>1,067,954</u>	<u>1,141,5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屬恰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uebel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編撰，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一詮釋(「詮釋」)第14號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³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日，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進行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披露金融工具於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對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的資料。

經修訂的對銷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作出。有關披露亦需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計量及分類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當中指明，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會以彼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彼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出售)於其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大影響與呈列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可能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合併賬目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合併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行一套五條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條準則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特設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控制引入新定義，其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不同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方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金錢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解決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乎參與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合營安排可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可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實體。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加全面。

該五條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上述五條準則均可提前應用，惟必須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會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

6.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61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	1,27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08	(50)
	<u>222</u>	<u>1,224</u>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大洋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下列所披露者除外：

- 湖州大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大洋」)與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太洋」)為外資企業，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湖州大洋獲認可為認證技術企業，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湖州大洋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東莞太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東莞太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15	2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85	7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4,148	320,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56	22,53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260
已撇銷壞賬	-	122
匯兌虧損，淨額	4,017	3,367
利息收入	(3,652)	(1,284)
股息收入	(2,757)	(205)
政府補貼		
— 遞延收入攤銷	(12)	(12)
— 已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補貼	(1,297)	(99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75	2,640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377)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4,206)	(4,805)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7,084)	21,49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8,541	777,1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19)	2.77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7,084)</u>	<u>21,49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541</u>	<u>777,197</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u>	<u>1,58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778,541</u>	<u>778,77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u>(2.19)</u></u>	<u><u>2.76</u></u>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u><u>46,712</u></u>	<u><u>46,707</u></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9,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46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擴充生產設施之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虧損約為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在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2,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851,000港元)收購在建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2,117,000港元的在建工程項目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802,000港元)。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81,000港元)。

14. 已付按金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收購下列資產支付的按金為：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台灣一家私人公司的股本權益(附註)	2,144	—
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1,044	—
印尼的土地使用權	19,240	6,811
	<u>22,428</u>	<u>6,811</u>

附註：期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8,218,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2,14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超」) 321,000股股份。聯超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石油相關產品的買賣及製造業務。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該公司0.66%股本權益。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於報告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86,105	137,959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77,622	81,063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8,243	31,767
十二個月以上	4	707
	<u>191,974</u>	<u>251,49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約1,6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2,130,000港元)。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洋發展有限公司(「大洋」)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大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Ta Yang Agricode Sdn. Bhd.合共1,1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1,100,000馬幣(或相當於約2,890,000港元)。於共同控制實體的相關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該項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相關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

17.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款約11,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零)。該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放款人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需應要求償還。借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33%(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零)。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2,327	16,773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29,764	27,836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675	1,745
十二個月以上	1,859	1,810
	<u>55,625</u>	<u>48,164</u>

1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u>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u>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778,006	77,801
購回及註銷股份	(2,186)	(219)
行使購股權	2,721	27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778,541</u>	<u>77,854</u>

(b) 購回本身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本身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詳情如下：

期間	附註	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 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i)	1,082	1.16	1.10	1,219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日至十七日	(ii)	1,104	1.29	1.19	1,364
		<u>2,186</u>			<u>2,583</u>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正待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金額1,219,000港元已從股份購回儲備中扣除。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註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108,000港元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已註銷股份的面值108,000港元以及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1,111,000港元已從股份購回儲備分別轉撥至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已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111,000港元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1,253,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9,370,000	17,244,000
期內授出	-	5,994,000
期內行使	-	(2,721,000)
期內沒收	(82,000)	(548,000)
	<u>19,288,000</u>	<u>19,969,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歸屬期介乎半年至一年的購股權。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5港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可於下列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內的兩段期間內行使其權利：

第一批：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批：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2,266,0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下列假設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1.05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05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63.28%	63.28%
預期年期	5.25年	5.5年
無風險利率	1.75%	1.84%
預期股息率	5.66%	5.66%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數及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並於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確認總開支約646,000港元及1,331,000港元。

21.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iTY Silcum & Ta Yang International GmbH (「SiTY」)(附註i)	銷售矽膠按鍵 收取裝置費用	2,670 74	2,227 3
		2,744	2,23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和益」) (附註ii)	收購和益2,586,618股股份 (計入於可出售金融資產)	-	8,666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士」)(附註iii)	出售力士6,000股股份 (計入於可出售金融資產)	52	-
湖州日駿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湖州日駿」) (附註iv)	租金收入	573	-
聯超(附註v)	就收購股本權益支付 的按金	2,144	-

附註：

- (i) SiTY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和益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黃勝舜先生為本公司及和益的共同董事。
- (iii) 力士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力士擁有共同董事。
- (iv) 湖州日駿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 (v) 黃勝舜先生為本公司及聯超的共同董事。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32	3,771
離職後福利	50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9	457
	<u>3,551</u>	<u>4,279</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下列各項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	1,516
— 於印尼的土地使用權	4,636	17,957
	<u>5,503</u>	<u>19,47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市場環境較去年同期更為艱鉅，主要原因為美國經濟疲弱。與此同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令歐洲的經濟狀況更為嚴峻。因此，消費者信心轉差，對傳統電子產品的需求亦因而減弱。此外，配備設有輕觸式屏幕的可攜式裝置近期大受歡迎，令傳統筆記型電腦、電腦及手機的需求大幅放緩。此等情況均為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巨大壓力。

同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因原材料成本、勞工及其他營運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新興經濟體的崛起，加上中東及北非政局動盪，均刺激商品價格上升，轉而令原材料成本上漲。中國勞工短缺及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已令勞工成本增加。此外，在中國的營運成本亦受到人民幣穩步升值的影響。在目前經濟狀況下，本集團難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展望

市場相信全球經濟前景受到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籠罩。市場對前景的憂慮進一步打擊了對消費者信心及需求。工資上升、通脹及人民幣升值繼續令中國製造業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將繼續保持審慎。

為克服前路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藉以提升產品質素、擴闊矽膠等原材料的應用範圍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本集團亦將對現有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進行檢討，以專注於高利潤的產品。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一些積極措施應對中國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的問題。除了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外，本集團已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西部地區及東南亞。預計此策略性行動將可增強我們在爭取訂單及減低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上述審慎及積極的行事方針將可令我們在不同的經濟週期中均能佔據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消費者信心轉弱令美國及歐洲的電子消費品消費下跌，期內營業額為29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113,100,000港元。鑑於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部分客戶為管理存貨水平已減少採購訂單，情況會持續至經濟復甦為止。為改善有關狀況，本集團已繼續開拓非按鍵產品的市場，藉以擴大產品組合。由於近期的生活產品均選用矽料，我們相信此將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

本集團的自家品牌「SIPALS」提供多款具環保特色及文化概念的新生活產品；在銷售方面，SIPAL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以求維持銷售增長。

毛利

毛利為3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47,100,000港元或54.5%。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21.2%下跌至13.4%。毛利率下跌乃由於中國生產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此外，銷售訂單規模縮減令產量減少，工廠使用率及成本效益亦因而降低，導致毛利率縮減。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6,400,000港元或67.0%至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12.1%至11,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是由於銷量減少部分被中國成本上漲所抵銷。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3.9%，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0.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4,400,000港元增加至55,800,000港元。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總額佔19.0%，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5.6%。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開支上漲、人民幣升值及銷量縮減所致。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為17,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1,500,000港元。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25	262,248
流動資產淨值	550,002	634,340
流動比率	4.8	5.5
速動比率	3.5	4.2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期內，本集團收取的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走勢，亦會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應付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項目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468	(282)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56	-
加強研發能力	39	(39)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22	(1)
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總計	<u>635</u>	<u>(372)</u>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產能以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手機按鍵，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超過4,802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對僱員於上市前的貢獻表示認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6,2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41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中，仍有7,31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761,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仍有5,73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158,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有關楊志達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的更新資料：

楊志達先生，4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及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楊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一間主要的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經驗。於過去三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資料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變更。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謝裕先生及周幼珍教授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黃德威先生、林宏明先生及黃德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及楊應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裕先生、周幼珍教授及楊志達先生組成。